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1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产销量		2019年1月			2019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发动机	产量	14989	15362	-2.43	14989	15362	-2.43
	销量	12534	10463	19.79	12534	10463	19.79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9283	9729	-4.58	9283	9729	-4.58
	销量	6734	6647	1.31	6734	6647	1.31
变速器	产量	2285	13657	-83.27	2285	13657	-83.27
	销量	3193	7797	-59.05	3193	7797	-59.05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的公告》、《春风动力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2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成交的最高价为18.3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306,36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2月1日前完成《关注函》有关说明材料的回复和披露工作。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提交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0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5日和1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元/股。2018年11月28日公司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70,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56%,最高成交价为7.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109,979.58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自2019年1月《实施细则》实施以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814,200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0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人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中能源")之债务人天津铁厂、崇利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铁第一轧钢")于2018年8月24日进入重整程序。根据要求,公司按时完成了相关债权的申报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2019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30日,渤海系企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对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的清偿方案,公司2018年需补提资产减值损失46,034.39万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减少29,177.51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31日,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终止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48家企业重整程序。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有关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2.8亿元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购买了三笔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SXE17BBX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1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交易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WL35BBX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1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交易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一七天滚动型
产品代码:14JH7GD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8%-2.9%
交易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处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八十期	保本收益型	10000万元	2017.10.26	2018.1.2 2	3.85%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一百期	保本收益型	2800万元	2017.11.21	2018.5.2 4	3.70%	是
3	中国交通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7.11.23	2018.6.2 7	1.8%-3.15%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8亿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2、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03日、2018年11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阿华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11月0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5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2019年02月01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19年02月02日至2019年02月03日为非交易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8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增持均价为17.12-17.40元/股,增持总金额为1714.99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2019年02月01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因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寄送的《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增持主体于2018年11月07日、2018年11月0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0日披露公告《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于2018年1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增持进展告知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阿华先生。

(二) 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为2763.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14%。

张阿华先生与陈惠菊女士、张君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张阿华先生、陈惠菊女士、张君波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惠菊女士、张君波先生通过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956.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500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进行增持。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于2018年11月07日、2018年11月09日、2018年1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8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增持均价为17.12-17.40元/股,增持总金额为1714.99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二) 增持后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8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通过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为2763.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1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约为2863.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28.12%。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惠菊女士、张君波先生通过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056.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29%。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择时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高于人民币2,500万元。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此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不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0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2月 2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0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忠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终止实施"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4,275.5万元用于"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3045 股票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0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
1、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新项目名称:
新增"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终止实施"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4,275.5万元投入"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4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达合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5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5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719.7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830.91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888.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年5月11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4号)。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额	投资总额
1	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14,075.10	19,004.53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110.60	4,2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3,703.90	5,000.00
合 计		20,888.79	28,204.53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10月25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910.2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2,910.20	2,910.20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9.98	——
合计		3,010.17	2,910.20

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10.20万元。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4,075.10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2,910.2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11,164.9万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110.60万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结余募集资金为3,110.60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为"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总投资为23,173.09万元,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实施主体为福达合金,建设地点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A202-2、A202-A-1号地块, 本项目于2016年1月28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并取得温开经发投资备案[2016]4号《备案通知书》。项目计划总投资19,004.53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	5,045.28	26.55%
2	设备购置	6,929.06	36.46%
3	基本预备费	598.72	3.15%
4	铺底流动资金	6,431.48	33.84%
合计		19,004.53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第一年计划产能达到设计产能60%,第二年达到100%。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72,650.00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4,088.6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17.17%。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为福达合金,建设地点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A202-2、A202-A-1号地块,本项目于2016年1月28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并取得温开经发投资备案[2016]5号《备案通知书》。项目计划总投资4,200.00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	1,550.00	36.90%
2	设备投资	2,450.00	58.33%
2.1	硬件设备	2,186.00	52.05%
2.2	软件设备	264.00	6.29%
3	基本预备费	200.00	4.76%
合计		4,20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对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自主创新,申请相应的专利技术,增加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截止本公告日,"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10.20万元进行了基础设施建设,结余募集资金11,164.9万元。建设已形成的资产后续供"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使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结余募集资金3,110.60万元。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的下游客户正在逐步调整电接触材料的采购策略,采购模式由采购触头材料、复层触头逐渐向采购一体化触头组件方向发展,客户采购一体化触头组件后可以直接用于组装于产品,以缩短产品供应链,减少时间成本、生产成本、物流成本,降低管理压力。在公司产品下游领域中的接触器领域、低压电器领域及塑壳断路器领域,客户对一体化触头组件的冲压和焊接要求较高,未来3-5年采购模式将从单纯的采购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向采购一体化组件方向转变。且一体化触头组件中,银点的重量占总重量的比例高达5%-10%左右,随着客户采购模式的变化,公司银点的销量也将由此大幅提升。因此,公司为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调整发展战略,决定终止实施"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总产出3,050吨(新增2,050吨)一体化触头组件,从而大幅度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2018年公司重新制定战略规划,后期将对生产场地进行调整,拟将触头材料放在一厂区生产;复层触头放在二厂区生产;一体化触头组件放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A202-2、A202-A-1号地块生产基地(暂定:三厂区),公司一厂区现包含行政办公楼1幢和生产楼1幢,生产楼主要生产触头材料;二厂区现包含办公楼1幢和生产楼2幢,办公楼目前空置,公司计划2019年对办公楼重新装修。2020年将一厂区行政类职能部门搬入二厂区办公楼,搬迁后,一厂区办公楼将空置,二厂区1号生产楼主要生产复层触头及触头组件。A202地块(三厂区)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将二厂区触头组件生产车间搬入三厂区,二厂区仅剩下复层触头生产车间。

考虑合理利用场地,避免资金、人力、物力重复投入建设造成浪费,公司决定终止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A202-2、A202-A-1号地块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后期公司将自筹资金对一厂区或二厂区空置厂房或办公楼行进改建,完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三、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围绕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化生产的需求,通过购置软件及网络设备、加工中心、模具自动焊接线、模具立体库等智能化设备建设智能化生产基地。本项目用地77.1亩,总建筑面积为58,912.58平方米,总投资为23,173.09万元,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	11,647.89	50.26%
2	设备购置	5,570.00	24.04%
3	安装工程	2,455.20	10.60%
4	基本预备费	1,000.00	4.32%
5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10.79%
合计		23,173.09	100.00%

本项目总投资为23,173.09万元(包含"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2,910.20万元),拟使用终止实施"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14,275.5万元,项目总投资与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完成。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第一年计划产能达到设计产能60%,第二年达到100%。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总产出一体化触头组件3,050吨,实现销售收入7.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4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19.62%。

经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19,004.53	14,075.10	-	-	终止实施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00.00	3,110.60	-	-	终止实施
3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000.00	3,703.90	5,000.00	3,703.90	不变
4	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	-	23,173.09	17,185.70	新增项目
合计		28,204.53	20,889.60	28,173.09	20,889.60	

(二)必要性分析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需要

2018年,随着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的加大,为加快培育国内市场,适应消费升级,预计未来几年国家将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来扩大居民消费,以此来拉动经济增长。这些政策包括:增进汽车、家电消费、加大国家对基础设施的投入等。公司为电接触材料行业领军企业之一,连续多年稳居国内电接触材料行业前列,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下游家用电器行业良好发展前景,必将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公司的主要客户,诸如正泰电器、宏发股份、奔尼迪克特、德国西门子等企业为了减少生产工序,缩短供应链,自身将逐渐放弃铜件生产线,趋向采购一体化触头组件。

因此,未来客户对触头组件的需求量会逐渐加大。但公司目前生产场地有限,设备数量少,年产组件仅1000吨左右,现有产能完全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的触头组件销量占客户总需求量的比例较小,并且不包括车载继电器用冲压组件、铁路机车用组件及传感器等领域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通过建设触头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引进触头组件冲压、焊接设备,建立检测中心,扩大触头组件生产产能,快速抢占触头组件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2、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保证产品高品质竞争优势的需要

随着国内人力成本不断增加,我国制造业的低制造成本优势逐渐丧失。电接触材料行业现有传统生产模式效率低下,人均产量远低于国外同行,不能满足中高端客户的"高品质、大批量"的订单需求。并且,随着未来国内外高端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高端市场份额的不断提高,大批量、高品质订单增加,公司现有工装设备等生产条件将无法完全满足该类订单的需求。为此,引进自动化、半自动化先进智能设备,是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降低生产成本的重要手段。同时,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可以提升产品的一次成材率、降低材料消耗、缩短生产周期,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引进国内先进一体化触头组件生产、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建立自动焊接线以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优化生产工艺,以产品"零缺陷"为目标,不断满足未来高端市场对产品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三)可行性分析

1、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未来几年,受益于低压电器在电力工程中输配电领域中需求的持续增长,电接触材料行业将在"十三五"期间保持稳步增长;家电、办公设备、汽车等行业的稳步增长,为电接触材料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此外,电接触材料在航空、军工等新型领域的持续拓展,为整个电接触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

"十三五"期间,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及"中国制造 2025"概念的兴起,为电接触材料行业的发展及转型带来更多机遇,是我国从电接触材料制造大国走向制造强国的良好契机。在新材料领域,石墨烯产业已被纳入国家战略布局,被《中国制造2025》列为前沿新材料之一,是电接触材料行业的重要研发方向;在应用领域,传感器技术的兴起将为电接触材料产业升级开